

证券代码：839423 证券简称：捷智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胜天”）系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实际出资 106,800.00 元。现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结合中富胜天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将公司持有的中富胜天 100%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成伟安，转让后，公司不再承担该公司的出资义务。张亮是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富胜天任何股权，中富胜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

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25.26 万元，净资产为 403.90 万元。中富胜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55,481.37 元，净资产总额为 48,931.28 元。经计算，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比例低于 30%，且净资产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比例低于 5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未发生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张亮、成伟安购买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2、自然人

姓名：张亮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厦门大道 1000 号 D 栋 1 单元 301

关联关系：张亮为捷智科技监事，系公司关联方

2、自然人

姓名：成伟安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 153 号 7-3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21 层 6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200 万，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21 层 6 号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55,481.37 元，净资产总额为 48,931.28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项交易的股权清晰，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移的

其它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富胜天任何股权，中富胜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产，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富胜天100%的股权转让给张亮、成伟安，转让价格为5万元。

争议解决方式：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资产收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

常需要，是必要的，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